

##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当面传达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 206 会议室举行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。公司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董事七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出租房地产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与上海昊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租赁协议，向其出租公司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浦卫公路 50 号及奉贤区邬桥镇 13 街坊 22/3 丘的暂时闲置房地产。房地产租赁期共 5 年，每年租金 2,000 万元，5 年租金合计为 10,000 元，租金一次性支付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公告 2021-05《关于公司对外出租房地产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